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28號

原　　告　吳平平

被　　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偉

被　　告　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偉華

被　　告　鳳山新城甲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忠修

被　　告　陳國群

郭文正

張簡文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3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吳國榮

附表：（金錢單位：新臺幣）

原告訴之聲明內容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1,650,000元	訴訟標的金額為1,650,000元。

訴之聲明第二、五項訴請確認被告交屋瑕疵致社區地下室天花板停車場漏水及機電房積水，並請求被告儘速修復	核屬財產權訴訟，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
訴之聲明第三、六項其中訴請確認被告不當興建社區污水處理廠系統且未解決退還污水處理代操費事宜，並請求被告儘速解決部分	核屬財產權訴訟，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
訴之聲明第三、六項其中訴請確認被告未興建社區槌球廣場，並請求被告補建部分	核屬財產權訴訟，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
合計	6,600,000元